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和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鐵道局

法定代理人　胡湘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92,5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5,76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